

楔子

“汪呜……汪……呜呜……”一个身穿破棉袄的小孩，此时正蹲在柴房门外，看着一窝小狗。那一窝小狗连母狗，共有七只。母狗披着一身黄白相间的毛皮，正躺在地上，喂食着刚出生不久的小狗狗。

只见，小狗狗有白有黑，也有混杂色，每一只皆各有各的特色，因此不易令人感到混淆。

小孩一身拉塌，长得又瘦小，看来日子过得并不是很好，虽然如此，可当他看着正努力吸食母乳的小狗狗时，好似生活中的困苦，根本就不会影响他对小狗出生地喜悦。

小孩托他那张瘦的可怜的脸，咧嘴笑道：“阿花，等会儿我帮你找个地方避风雨……啊！还有，我也该去帮你找些有营养的食物来给你，吃饱了，才有乳水可以喂小狗狗……”那只叫阿花的母狗，好似听得懂小孩的话，抬起它那一双黑溜的眼眸，并露出看似感激地神情看着小孩。

小孩对母狗的眼神，只是笑了笑，便起身去找寻食物去了。

可当小孩找到厨房时，却有个尖锐的声音自他的身后猛然响起。

“喂！阿和。”小孩一听到那熟得不能再熟的声音，连忙回身，低垂着头，满心担忧地道：“小姐……”被唤为小姐的同样也是一个小孩，只不过小女孩的身上，却是衣着华丽，外加干净耀眼，一张脸更是圆滚红嫩，好似一掐便会溢汁的水蜜桃一般，不像小孩瘦得像只猴子，身上的棉袄又破又脏。

那小姐人虽小，却跟老成的大人一样，摆出一副尖酸刻薄地道：“阿和，我爹要你现在帮他到林子里，找一堆干柴回来，要一大堆哦！不然，就小心你那瘦不拉叽的大腿！”阿和头低得不能再低地说道：“是……我马上去……”阿和其实名不叫阿和，他……喔不！是她，她的本名叫做郢荷，只不过，那娇蛮的小姐看不过郢荷的名字比她好听，硬是要把郢荷叫做阿和。

郢荷自三岁起，便被人丢在华山派的大门；当初要不是那小姐杨珠珠的母亲，一时看郢荷可怜，而请求杨珠珠的父亲收留她的话，此时，她可能不只是瘦不拉基的，而是早已饿死在荒山野岭之中了。

只不过，郢荷虽是被收留，可并没有因此得到较舒适的生活，反被人当做一个专门打杂的，举凡是挑水、扫地、捡柴没有一样她是不需做的。尤其被宠上天的杨珠珠，一旦那时觉得看郢荷不顺眼，她就得做的更多，吃得更少。

就像现在，杨珠珠说她父亲要郢荷去捡柴，根本就是杨珠珠故意找她的麻烦，可是知道归知道，还是得乖乖地去做。因为郢荷很清楚，自己要是不照着杨珠珠的话做的话，杨珠珠一定会在她父亲面前撒娇撒痴，然后找一个不是借口的藉口来处罚自己。因此，就算郢荷再怎么累，再怎么不愿，她都不能够壮起胆子反抗杨珠珠，只能闷声不吭地照着杨珠珠的话做。

但，郢荷自己也很清楚自己不可能一辈子都是如此的，只因，有朝一日，她会远离这个冰冷毫无温暖可言的地方。

郢荷抱着差不多是她体重一半重量的干柴，脚步蹒跚地回到柴房，一连抱回了好几趟干柴后的她，此时已差不多是要虚脱了。

她气喘嘘嘘地瘫坐在地方，一双眼睛饱含着歉咎地看着母狗和小狗。

“呼……对不起，我现在还不能去帮你找食物，小姐要我找一大堆的干柴回来，等晚一点，我再去找……”由于郢荷经常挨饿，所以她更加地不忍心看刚生完小狗的母狗挨饿。

突然——“你在干什么？”一记郢荷相当陌生的声音，猛然在她身后响起。郢荷着实地被吓了一跳，当她回头时，看到的却是一个有点和蔼却又有点冷漠，十五、六岁穿著干净得不能再干净的锦织布衣，站在她身后。

郢荷诧异地睁大眼问：“你是谁？是什么时候跑到我身后来？”她刚刚连一点声响都没有听到呀！可这人为什么会突然出现？难不成他跟杨家的弟子一样也会轻功？所以她才没有察觉到他的靠近？不过，这样无声无息的出现，也未免太吓人的吧？少年并没有开口回答郢荷，反而沉默地等着郢荷回答他第一个问题。郢荷双眉一皱，老大不高兴地说：“喂！你到底是谁呀？你知不知道，要问人家问题，最起码也应该把自己的名字报出来，这样被问的人，至少才会心甘情愿的会回答问题。”她叽哩呱啦地说了一大串，一点也看不出她会是刚刚被欺负的那一个。

只听，少年表情丝毫不动、平板无趣地问：“你不甘愿？”郢荷自认自己什么都没有，没爹、没娘、没钱也没才，可就是有志气，所以她傲然地道：“我是不甘愿，因为你不说你是谁，让我感到我被轻视。”“你在意？”少年心中所想的是，眼前的这个娃儿口气还真不小，尤其是“他”的身份自外表上看来并不高，可就是有那个胆量要求人家尊重“他”，光是这一点，就不得不令少年感到新奇外加钦佩。

郢荷右眉一挑，反问：“我不该在意吗？我虽然是没啥身份，只是杨家的一个小小奴仆，可再怎么说我也是人，要是不在意的话，那我就跟禽兽没什么两样了。除非，你的观念就是，除了有身份有地位的人，才有资格拥有自尊，而其它的平民老百姓，都是可以随意践踏的。”少年眼睛一闪，突然，那张平板无表情的脸，绽出一抹欣赏的笑容，“不错！你……很让我欣赏，有这种勇气对我说教，很少有像你这样身份的人敢对我说教，但……”“就是因为如此，才会得到我的欣赏”这句话少年只是含在嘴里，并没有坦诚地说出来。

少年语气一转，道：“我姓萧，萧忆风，最近这几天就住在你们华山派。你现在可以回答我的问题了吧？”哦……原来是杨掌门的客人。郢荷如此地暗忖着。

“在跟狗讲话！”萧忆风闻言一愣，神情刹时间又冷了下来，“你是在说我？”郢荷有点呆呆地道：“我说你什么？你刚刚不是问我在干什么吗？刚刚我是在跟狗讲话，没错呀！不然你要我跟你讲什么？”萧忆风脸上的神情，才为之一松。原来刚刚是他自己误会了。

“喔！”萧忆风的话锋再次一转，“你不找人讲话，反要跟畜生说话？”郢荷闻言，神情不由得黯淡了下来，“我家小姐，一向不准别人跟我讲话，所以……只有阿花才会听我讲话……”郢荷言语中的一丝凄凉，听得萧忆风有些莫名的不忍，“你们家小姐那么坏？”“坏？真坏是不会啦！只是小姐不喜欢我而已，才会处处为难我……”郢荷善良地帮着杨珠珠辩解，“我是个孤儿，所以……讨人厌也是理所当然的：……倒是你，很奇怪！”萧忆风好笑地问：“奇怪？为什么你会觉得我奇怪？”郢荷上上下下地在萧忆风身上打量一番，才道：“我看你的衣着服饰都不差，一定是个富家少爷，为什么你会想跟我讲话？平常那些富家少爷来到华山，是根本都不会多看我一眼

的，好象多看我一眼，眼睛就会生疮似的……可你就是不会！”萧忆风露出他们见面后的第一抹笑容，问：“你几岁了？”“八岁！”“看起来不像，八岁的小娃儿，是不可能懂得观察人。”萧忆风坦诚不讳地说着。

“平常八岁的小娃儿，还不懂事，可是你却已经懂得观察人，实在很让人讶异，还有刚刚你我的对话，让我觉得……你一定有念过书，你以前有念过书？”萧忆风有点好奇地问。

郢荷摇摇头说：“没有，不过，我认识的一个老爷爷经常会跟我说一些道理，其实，像我这样的身份，又怎么可能会有人让我念书？我不过是个孤儿罢了！在杨家我不过是一个没多少人知道的小奴仆。”看着郢荷显得有点凄凉的神情，萧忆风一时间也不知该说些什么话来安慰郢荷，只是默默地站在郢荷身前。

忽然，郢荷抬起头来笑道：“既然你是老爷的客人，那就带你四处去看看好了，你想不想去练功坪看看？那里现在正有许多人在练功唷！”看郢荷恢复得那么快，萧忆风不禁也跟着笑道：

“好吧……”

第一章

应天府（今南京）

明朝建国后曾在此使用都城五十年，理所当然地，这里的人气之旺可想而知，商业之发达更是可想而知。

所以啰，这里是什么样的人都有，有四方各地来的各形各色的商人、富豪、乞丐，也有江湖之中，各个帮派的人落脚于此，隐于大市之中的奇人异士更不用说了，因为你绝对不知道，迎面而来的人是不是一个普通老百姓。

反正，这里的繁华让人说之不尽就是了。

只不过，今天应天府的某一带，突然显得意外的安静。并不是那里没有人，而是一个异外的景象，让正在街道上活动的人们，刹时间全闭上了嘴，还一个个露出目瞪口呆地神情，甚至忘了自个儿还正在作生意，只顾着目不转睛地看着那番奇异的景象。

那奇异的景象其实也不是真的很奇异啦！只是……有一个年轻人正领着十几二十只凶恶无比的大犬，在人潮熙攘的街道上，大摇大摆地走着罢了。

说到那些大犬，正是这一带为何会突然静下来的原因。可为什么这些大犬会是这一带突然变静的原因呢？因为啊……这些大犬，没有一只看起来温驯或是畏缩的神情，反而是一只只凶光外露活像是随时都有可能把人当猎物，便扑了上去似的。

偏偏，这些个凶光外露的恶犬，却又一只只静静地跟在那年轻人身后，让人看了不禁愕然，这么一个“瘦”不经风的年轻人，怎会有办法让这些恶犬乖成这样？应天府城内，并不是没有养狗的人家，可是这些平民老百姓，就是没见过有哪个训狗师，能让富豪家中的狗，出门不乱吠、不乱闯的。而这么凶恶、型体大且多达二十只的大狗们，居然可以不使用绳索绑着，同时也不需人吆喝便乖乖地在街道上走着，这如何叫刚好看到这一幕的人们不感到讶异呢？尤其是，那些大犬所跟的是一个又瘦又弱，浑身破烂的年轻人，

更是让这些人看了讶异。毕竟，很难以想象这样的年轻小伙子，居然可以不被咬得全身伤，还能驾驭一大群人看了就怕的狗群。

这人不是谁，而是在华山被杨小姐虐待到待不下去，偷偷带着自己所养的狗下山地郢荷。

只见，郢荷一脸菜色……呃！营养不良的神色，饿着扁扁的肚皮，脚步蹒跚地在街道上走着。

自从郢荷下山后，便三天两头饿着肚子四处流浪，就算她身后的那些狗狗们有猎到什么小动物，郢荷也是会让它们先吃饱再说，等到有多余的食物，她才会好好地填一下自己的五脏庙。

如今，她已饿了一天一夜了，而跟在身后的狗狗们也同样饿了一整天；可是，当她们进了应天府后，就一直找不到吃食，就算想去跟人乞讨一些饭食，也没人敢给她，原因便是在她身后的那群狗，可她并不后悔。毕竟，这世上除了这群狗跟她最亲外，已经没有人可以给她一点点温暖，再说，这群狗也跟了她六七个年头了，郢荷说什么也不忍心将她们赶走，反而一一地带在身边。

“好可怕哦……干嘛带了那么多狗……”“那些狗比官老爷家中的狗……看来还可怕……”“那小孩怎么养那么多的狗……不知道会不会突然咬人……”街道上的人们，在诧异过后，不禁纷纷议论了起来。甚至还有人不由得猜测起郢荷究竟是哪里来的人，才会将那么多的狗带在身边。

然而，这些人的议论，并没有带给郢荷多大的迟疑，而真正让郢荷忧心的，也不是她饿了一天一夜的五脏庙，真正让她感到忧心的是，她的私自下山，不知会为她带来什么样的麻烦。

只为郢荷知道，杨珠珠自小便对她不顺眼，尤其在八年前她和萧忆风相识的一天起，杨珠珠更是视她为眼中钉。小小的她虽然知道事情有点蹊跷，但她可一点也不知道究竟是发生了什么事，才会让杨珠珠不只是看她不顺眼，甚至，郢荷还能隐隐地感觉到，杨珠珠对她的恨意。

那莫名而来的恨意，终于在一个月前，到达了郢荷无法忍受的界限，因此，她才会断然决定下山，寻找另一个可以让她安心的地方。

在街道上，漫无目的地走着的郢荷，突然看到——“哈！哈！”‘跹跹！跹跹跹……’一辆华丽且大的马车，向她奔驰而来……。

充满林荫的庄院。

庄院外观简洁俐落，没有丝毫过多的装饰，庄院侧墙以白灰粉刷，墙头覆以青瓦两坡墙檐，白墙清瓦，明朗雅素。庄门有雕砖覆瓦门檐，且还讲究地附墙做出雕砖牌楼。

庄内的园林，分布约为上百亩，其囊括了水面、山岛、亭、堤、楼、台，为此园林造景，而庄内的一些厢院，便是座落于其中。厢院与厢院之中，则以长廊、拱桥相连接，其气势一点也不落于皇家的园林。

光是看庄院内的一些建筑手法，即知这庄院的主人，如不是有财，便是有势，才能够有办法拥有如此看似朴实却又显得华丽、气势非凡的庄院。

就在这园林的一角，一座属于奴仆居住的小厢院中。

郢荷从昏睡中缓缓地清醒了过来。

“嗯……”清醒过来的郢荷，才发现自己不知身在何处，还躺在自己从未睡过，且干净整洁的床铺上。

郢荷疑惑地张目四望，“这里是哪？我怎会在这儿？”再摸摸自己身上的被子及床铺，郢荷一时间感动不已。她从不曾摸过这样的被子、睡过这么舒适的床。以前她自己所拥有的被子，一向是人家用过且破得不能再破的被子，而床铺更是用杂草随便铺成的。她从没想过自己居然会有这么一天，可以盖如此完好的被子，睡这种不会扎人且舒服的床铺，所以她不由得感动了起来，感动到几乎不想下床。

可是身处异处的不安，不容郢荷为了被子、床铺感动太久。

郢荷小心翼翼地下床，在屋子内四处寻视了一番后，她发觉这间房间，跟她们华山派招待客人的房间大同小异，所有的器具都是完好无缺的，只是屋子的大小，就比华山派小了一点。

就在她四处寻看时。

‘噫……呀……’房门忽然被推开了来。

只见一个老妇走了进来，一脸笑意地道：“小姑娘你醒啦？”郢荷愕然地看着老妇走进来，接着紧张又惶恐地道：“我……我没有乱碰东西……我只是看看而已……”她一点也不会忘记自己，以前在华山时，曾经因为在客房不小心打破了花瓶时，而被杨珠珠又打又骂的，还直骂她是个小偷，想在客房内偷东西出去卖；那一次，她不只是双手双脚被打得处处瘀青，就连藏在衣服底下的背部，也不例外。自从那一次之后，她就绝不肯轻易踏入客房一带，纵使是被招待的客人要她进去拿东西或是搬东西，她都会另找别人帮她去做。

老妇亲切和蔼地笑道：“没关系，这里没有什么重要的东西，你四处看看无妨。”听老妇这么一说，郢荷更是愕然地望着她，“没……关系？”郢荷简直就是不敢相信地问。

老妇将她所端来的一些食物放在桌子上，笑道：“小姑娘，你已经昏迷了一天一夜了，肚子一定饿了，来，把这些东西吃了，哦……对了，来帮你看诊的大夫说，你营养不良，要你醒来后多吃一点，身子才有办法恢复健康……快来吃吧！”郢荷张口结舌地看着老妇，不禁怀疑起自己是不是碰上了好运？还是仍在梦中？才会平白地吃到食物，还……要她多吃一点。

但她依然不忘要问：“我为什么会在这里？”她望着食物直吞着口水，说真的，她真的是饿极了。

老妇见郢荷不敢一下子便靠近，于是干脆自己出手，将郢荷拉到椅子上坐下，“吃吧！别客气，不然你就只是饿到自己的肚子罢了，至于你为什么会在哪里，实际情形我并不清楚，只是听总管说，再街上，我们家少爷的行车差点撞上你，虽然没有真的撞到，可等我们的人去询视你的状况时，你已经陷入了昏迷当中，所以我们家少爷便命人将你带了回来，并交待我们一定要让你恢复，以补偿你所受到的惊吓。”这么一说郢荷才想起确实有这么一件事。一辆马车突然迎面而来，她想躲也不及躲，就这样向她冲了过来，随后她就不知了，大概就是老妇所说的昏迷吧！郢荷如此地暗想。

突然，她又想起一直跟着她的那群狗狗们，连忙拉着老妇问：“我……我的狗呢？它们……它们现在在哪儿？”“狗呀……它们现在正在后院的栅栏里……”“栅栏？”郢荷惊问，跟她相依为命的狗狗们现在居然被关了起来？这叫她如何不感到惊讶、气忿和愧咎呢？只听那老妇一边整理屋子，边道：“你那群狗真是凶呀！我们庄院里的狗都没你的狗来得凶，总管见无法让它们乖乖的听话，只好命人将它们关了起来，要是不关起来，现在这间房

间里，站的就不只是我们俩，还有呀！听长工阿全说，帮忙抓狗的人，有不少人受伤呐！其中还有好几个是我们庄院的护卫耶！真不知那些狗怎么会那么凶……”“啊？”郢荷一脸愧疚地低着头道：“对不起……我的狗伤……了你们的人……”她的心中不由得幻起了自己将被赶出大门，然后再继续她那毫无目标地流浪的景象。

老妇笑道：“唉呀！那没什么关系啦！”郢荷闻言，不解地抬头望向老妇。她的狗狗们咬伤了人，还没关系？这种超乎她理解能力地的说法，让郢荷想不通为何人家会不在意。

老妇笑着解释道：“我们家少爷看了那些狗，可心喜的很呐！直说着这些狗调教得很好，听阿全说，你昏迷的时候，那些狗一只只将你围住，不让任何一个人靠近你，要不是我们少爷身边有一个功夫很不错的沙护卫的话，根本就不可能把你带回来，还有……阿全又说，当时，沙护卫将你带回来的一路上，那些狗紧跟着他的身后，一直跟回庄院，虽然，它们花了比较长的时间。”听着老妇所说的经过，郢荷忍不住感到无比的骄傲。

在华山时，她经常偷偷去看那些华山弟子们的练功，虽然她并没有学到很多，可是她所学到的那些招式，十招里面有八招拿狗狗们试招，试久了，狗狗们的反应自然比普通的狗来的灵敏，再加上她所训养的狗狗们，本就比普通的野狗来的聪明。因此普通人根本就拿它们没办法，就连华山那些经常欺负她的门人，也只能闷着声瞪它们，就是不敢轻易地接进狗狗们的势范围之内。

“别担心，我们老爷跟少爷人都很好，庄里面的人也不会怪你的狗咬伤人的，快点吃吧！”老妇拍拍郢荷的肩膀，好心的说。

一抹希冀的神彩浮上了郢荷那双显得有点大的眼眸，“真的？”“当然！快点吃吧！你现在一定很想快一点去看狗吧？想去看你的狗就赶快把这些饭菜吃完。”放心之余，郢荷终于灿出一抹笑容，“好！”

经人指点，郢荷终于来到了院关狗狗们的栅栏处。

一看到自己熟悉的身影，郢荷立刻兴奋地冲了过去，“大黑、小黄、小花——”她忍不住笑着叫唤自己心爱的狗的名字。

狗狗们一听到自己的主人的叫唤声，本来烦躁忿怒的它们，立时转变成兴奋雀跃地神态，一只只摇着它们细长的尾巴，望着栅栏外郢荷所在的方向。

“汪汪汪！汪汪……”将近二十只的狗，轻快愉悦的叫声此起彼落，顿时行成一股吵杂难以入耳的噪音。

可这些噪音，听在郢荷耳里简直就有如天籁那般地悦耳。

“哈哈……你们还好吧！”郢荷高兴地抚摸着栅栏内争相让她抚摸的狗狗们。

正为见到狗狗们而兴奋的郢荷，一点也没看见栅栏的另一边，尚还站着一个人。

只见那个……男人，修长的身材包裹着一席浅绿色的华服，静静地站在栅栏的另一头，就如静止不动的大树。黝黑的肤色，将那男人方正刚毅的轮廓，衬得有如高高在上的天神，尤其是他那双冰冷的双眼，就好似会放光一般地闪动着，令人一看便不由自主地矮了一大截，仿佛天下最大、最令人畏惧的人，就非他莫属。

不知经过多久，看着人狗愉悦叫笑的男人，终于开口道：“你叫什么？”突然响起的声音，不大不小，刚刚好让郢荷一清二楚地听见。一时的惊吓，不禁让郢荷愣愣地呆住栅栏边。

男人再次问道：“你叫什么？”“我……”郢荷只觉得对方的目光，让她感到背脊发凉，再加上对方的服饰让她一看就知道，一定是在这个庄里地位较高的人物，因而不由得犹豫着自己，该不该回答对方的问题。

男人似乎发觉了郢荷的骇怕，可他脸上的人情依然没有放缓，只是绕过了栅栏，往郢荷这边走了过来。

“你这些狗是怎么训练的？”他站在郢荷面前问。

“啊？”郢荷还以为自己是不是在无意间做错了什么事，害得她一时惊疑不定，而她怎么也没想到，对方第二句就问她狗是怎么训练的。“这个……我：……”男人只是微抬右眉，沉默地等着郢荷的回答。

郢荷带着有些不安的情绪，慢慢地说：“我……叫郢荷，这些狗是从小跟着我长大的，所以……它们很听话，我教什么它们就学什么……听说，它们咬伤了人……它们……呃！我……很抱歉……”男人一听郢荷的名字，脸上的神情便起了一丝微妙的变化，只见，他眼神奇异地看着郢荷，“郢和？”他似乎把郢荷当成男的，才又说：“我很中意你这些狗，如果可以的话，我希望你能和这些狗能够留下来，你帮我训练其它的狗，而这些狗则帮我守庄院，月饷五分银，如何？这些代价应该是够了吧！”郢荷又是一惊，她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，张口结舌地问：“五……五分银？”这份量可比她在华山一年所拿到的铜子儿还要多呐！郢荷不由得心动了起来。

“那……那我可以住在这里吗？”如果可以的话，那就更棒了。郢荷心中如此地暗想着。

男人眼中露出了笑意，脸上却依然不为所动，“可以，只要你将庄内所有的狗，都训练得有如你这些狗这般地忠心、敏捷、警戒心高，那就随你爱住在庄里多久都行。”“真的？”这对郢荷来讲，简直就是老天爷突然降临，给她带来鸿运一般地幸运。

当然，郢荷免不了好奇起眼前这男人的身份，究竟他在庄里的地位有多高，才有那个能力和权力决定让她留下来，还给予工作和月饷五分银。

“真的？”这对郢荷来讲，简直就是老天爷突然降临，给她带来鸿运一般地幸运。

当然，郢荷免不了好奇起眼前这男人的身份，究竟他在庄里的地位有多高，才有那个能力和权力决定让她留下来，还给予工作和月饷五分银。

还真是好运呀……显然她已然忘了十年前，自己曾经见过一个也叫萧忆风的人！

第二章

云霞山庄。武林中数一数二的名门，从萧万那一代，云霞山庄就可以说是响彻了整个中原武林。萧万，一个由布商起家的武林人物，由于萧万不只是一个武功高强的人，他还相当有经商手腕及头脑，同时，他还有能力打

通黑白两道的人脉，以至于让云霞山庄在短短的几年之内，便窜起为富甲一方的大豪。可惜的是，萧万并不是一个长命的人，年方四十五便因病过逝了，留下一个十七岁的儿子，和一个十三岁的女儿萧秀玫。萧忆风，因必需继承萧万所留下的产业，而在汹涌险恶的商场中长大成人。

好在，萧忆风自小便跟在萧万的身边，不只是对商场上的事，了若指掌，还跟了他的父亲和一名奇人学了一身的好武功，让他不只是能够在商场上立足，还足以应付瞬息万变、各式各样的武林人物。

只是再怎么好运、财富加在萧忆风的身上，都并不能让冰冷无情的萧忆风，展现一丁点的笑容，只因他的……这天夜里，萧忆风依然还是在自己的小天地，书房中，看各地分店所送回来的帐目。

突然，他听到一群狗儿们，朝他的院落跑来地脚步声与叫吠声。

“汪汪汪汪！汪汪汪……”只听，手在门外的人，猛然地喝道：“把你的狗带到别的地方去，别吵到房内的少爷！”“啊？少爷住这里呀？对……不起……我这就把狗儿们带开。”萧忆风一听，立刻自成堆的帐目中抬起头来。

那声音，萧忆风一听就知道是郢“和”，也只有郢“和”的声音，才会么像个女人家的声音。

萧忆风一点也没想到郢荷是个女的，只是凭着郢荷的外表，以及十年前……：在华山所记得的印象，理所当然地认为郢荷是个男的。

这次，他本就有意想找个人，来为他训练山庄内的巡逻犬，凑巧的是他发现到外出时所撞到的人，居然就拥有一群出色的狗儿，才会临时起意，要郢荷留在庄内，训练那群没啥警戒心、不够矫捷的巡逻犬；更凑巧的是，她居然是自己十年前所见过的人，而且还是至今唯一敢说他没礼貌的人。

只是，十年的时间，似乎让那个与众不同的人，变得畏缩了，甚至可以说，除了“他”那声音外，就跟其它人没什么两样了，既不敢认为自己是一个有自尊的人，也不敢在他地面前对他大声说话。

萧忆风不禁感叹起，十年的时间，真的是足以改变一个人的一切，不只是在外表上，就连气势、内在上，都被改得一丝不留。

萧忆风推开房门，对着门外的郢荷与跟在他身边片刻不离的沙文雄道：“没关系，就让他带着狗儿们在这一带熟悉一下环境。”沙文雄一见萧忆风推门而出，连忙躬身一揖，“是！少爷。”与萧忆风第二次见面，郢荷的印象依然还是，这个人实在个深沉冷静得可以的人，从萧忆风的脸上，根本就看不出一点表情，当然更别说可以从他的神情上，看出他的想法。可对于收留她的人，就算多么令人感到可怕，郢荷还是要对萧忆风献上，深深地感激与尊敬。

郢荷学沙文雄也向着萧忆风躬身一揖，“少爷。”只可惜，郢荷的行礼方式弄错了，沙文雄的那一揖，是以武林人物对崇高人物拜见的方式，而郢荷这么一个小小、专门训犬的普通护院，根本就不适以这种威风凛凛的方式，向萧忆风拜见。

结果，她这么一揖，看在萧忆风和沙文雄眼里，则变成可笑举动，根本就没半点尊敬地意味，像极了小孩子在武将面前，玩起耍大刀的游戏。

就在沙文雄想出声纠正郢荷的拜见方式时，萧忆风却意外地手一抬，道：“没关系，以后再叫林管事教他就好了。”沙文雄只好又道：“是，少爷。”可萧忆风和沙文雄这一来一往，根本就让郢荷有听没有懂，一点都不知道萧忆风话里的意思。

郢荷有些憨憨地看着他们。

只听，萧忆风问：“这几天，在这里还习惯吧？”萧忆风的这一问，可让沙文雄吃足了惊。沙文雄跟在萧忆风身边，少说也有七八年的时间了，可他就从不曾见过冷默地萧忆风对庄内的下人，问过像这样的话，尤其是，这话听进沙文雄耳里，还有那么一丁点关心的意味哩！这叫沙文雄又如何不感吃惊？郢荷有点兴奋地笑道：“习惯！”这里可比她待在华山时，好得太多了，不只是住的地方，比起以前所住的那间，只能避雨却不能避寒的破屋好上好几十倍。就连吃的，纵使粗茶淡饭，也一样比她在华山时，每天只能吃着那些隐隐发臭，像是给猪吃的剩菜剩饭强上好几十倍。当然眼前这一切的改变，让郢荷感到自己像是突然从令人无法入目的地狱，跃至幸福的天堂一般，让她日里夜里，都想大笑数声，大哭数声，以示无限的感动。

看到郢荷那抹笑容，萧忆风心中猛然地涌起一股异样地感受。那是一种，像是在同情，又像是在怜惜一般地感觉，这样陌生的感觉，着实让萧忆风有点摸不着头绪。同情与怜惜这两种分开感觉，其实对萧忆风来说，并不会太陌生，可是当这两种不同的感觉交杂、揉搓在一块儿时，却有如心中正有条洁白的蛇，在翻滚似的，有点酸、有点麻，奇异到使萧忆风感到不知所措。

原本平静的心湖，因此起了涟漪的萧忆风，故作平常地点了几下头，“习惯就好，你去忙吧！”说完，头也不回地便径自回自己的书房，试图避开那些向他涌来地异样感觉。

沙文雄眨了眨眼，看着关上的房门，不自觉地喃喃道：“少爷今天还真奇怪……”奇怪的举动，和显得有些波动的眼神，让沙文雄不禁迷惑、好奇了起来。

“那个死丫头，居然跑了……哼！跑了也好，省得我看了就火大……”只听她又自言自语地说道：“可恶！阿和这死丫头究竟跑到哪去了嘛！我……我：跺步。”

一名穿著粉红劲装的女子，显得有些浮躁地咬着手指，在一座凉亭内来回地……要是再让我看见了，非叫爹爹扒了她的皮不可。”骄横的口气，让人一听就知道，这女子对口中的丫头并不关心，只是似乎：……没见到那个丫头，她的心情就静不下来。

没错，这女子便是华山掌门人的掌上明珠，杨珠珠。而她口中的死丫头，理所当然地就是郢荷。

郢荷对杨珠珠来讲，是一个看了就觉得刺眼地人物，不说什么，光是她与郢荷第一次见面，杨珠珠不知为什么就是看她不顺眼，也因此在她娘收留郢荷的那一年，她使尽了撒泼、撒娇地手段，硬是逼她爹娘让郢荷成为比奴婢还不如的小杂工；尤其是在多年以前的那一个个秋天，她甚至还看到一个外来访客的小孩，对自己的好意招呼一点也不理会，反倒对郢荷那丫头笑脸以对，在那之后，她看郢荷更是不顺眼。

而十多年的相处下来，这不顺眼，依然还是没有丝毫地改变。只要是她见着了郢荷，就忍不住想要让郢荷更不幸，只要欺负郢荷，她就可以有一种快感。结果长久下来，杨珠珠早已习惯有事没事就去找郢荷的麻烦。可是她怎么也没想到，郢荷这死丫头居然敢潜逃，而且还是带着那群讨人厌的狗儿们一起逃，害得她想要欺负郢荷冲动，无处好宣泄。

杨珠珠烦躁地咬着手指，就是想不出郢荷这丫头会逃向哪里。

就在杨珠珠踱步踱到脚酸坐下时，忽然，有名慈祥地老妇出现在杨珠珠面前。

“珠儿。”杨珠珠猛然抬头，露出一抹可人地笑容，“娘！”“珠儿，你在想什么？想得如此入迷，该不会是我们珠儿，已经到了情窦初开的时期了吧？”杨珠珠的母亲，杨夫人笑问。

杨珠珠撇撇嘴，嗔道：“娘，你这是糗笑女儿我嘛！”“呵呵……那我们乖珠儿，在想什么呢？”她仪态就有如名符其实地贵妇人一般，轻缓地在杨珠珠身旁的石椅坐了下来。

杨珠珠微微歪着头，道：“我在想阿和。”她老实地讲。

“阿和？她不是走了吗？你平时不是不喜欢她吗？为何此时又在这想她？”身为母亲的她，哪里不了解自己女儿，对于杨珠珠欺负郢荷地事，她早已有耳闻，只是碍于杨珠珠自己的爱女，她也只有一直睁只眼闭只眼，任由杨珠珠去。可如今人走了，岂不正好可以清心吗？又为何自己的女儿反思念起让自己讨厌的人儿呢？这可让杨夫人不解了。

杨珠珠眼珠溜地转，想了一套自己的说辞来，“阿和这丫头，真是忘恩负义，想要走，最少也要跟咱们知会一声，可她偏偏没有，不只私自潜逃，还带着咱们华山所养得狗儿们一起走，这让女儿想来就气呀！才不是女儿想她！”其实，她是找不到人出气，外加无法享受一下只有郢荷才能为她带来地快感。

“是吗？”杨夫人不为所动，淡淡地问。

不被相信的屈辱感，让杨珠珠有点拉不下脸，“当然是啰！”她避开自己母亲地目光，有些气忿地道。

不管是与不是，这对杨夫人来说并不重要，重要地是，自己的女儿能高兴，她笑说：“别说这个了，娘有件好消息要告诉你，听不听呢？”“好消息？”杨珠珠翻翻白眼，有什么好消息能让她觉得比欺负郢荷来得值得高兴？她不甚感兴趣地道：“什么好消息？”杨夫人轻轻地为自己女儿，拨开额前的发丝，“你不是一直想下山么？你爹，打算明儿个带着我们母女俩下山，到应天府去过中秋，这算不算是好消息？”杨珠珠诧异地看着杨夫人，不敢相信地问：“真的吗？”“当然是真的，你爹还打算带着我们母女俩一起去添购衣服呢！”杨夫人笑道。

杨珠珠刹时眉开眼笑，所有地烦躁亦随之消散殆尽。现在她只想着，她可以看到许多以前就一直想要的漂亮衣服，还有忍不住想象着她穿著那些漂亮的衣服时，师兄们惊艳地眼神。

“那太好了……”“珠儿……你爹还要顺便带我们去拜访云霞山庄的主人！”杨夫人挤出一抹笑得有些勉强的笑容道。

“云霞山庄？真的吗？”杨珠珠不敢相信地问；一听到云霞山庄，让杨珠珠一点儿也没发觉自己的娘，神情有点怪异。

杨珠珠经常听师兄们提起云霞山庄的事，当然知道，整个中原，就只有这么一个云霞山庄，而这云霞山庄的少主人，还是个闻名且深不可测的男人，杨珠珠早就想见上他一面了，如今有机会到云霞山庄，怎叫杨珠珠如何不感雀跃万分？毕竟，这可是比添购衣物的消息都还要来得惊人。

杨夫人像是松了口气般地微微一笑，“当然是真的。”只是，杨夫人没有告诉杨珠珠，这次她与丈夫之所以会“顺道”带着她到云霞山庄，全是因为

为丈夫杨晋东想将自己的女儿，嫁给武林的奇葩、商场霸雄的萧忆风，让自己的女儿能够在未来拥有一个既傲人且无忧的家庭。

不过，光看杨珠珠这般兴奋的神态，杨夫人心想，这婚姻大约是成了一半了，不必担心女儿不愿，现在只要能够说服云霞山庄的少主人萧忆风的话，那她们华山杨家就能跟萧家结为亲家；同时，他们杨家自然就能如丈夫的心愿，在武林中再次举足轻重地影响武林了。

“汪汪汪！汪！”一早，郢荷就带着一大群狗儿们在厨房外，练着体力。

本来就有江近二十只狗儿的郢荷，因接下了云霞山庄训练狗儿的工作，导至现在跟她身边得狗儿，不只有二十只而是……大概有四十只左右，光是看到一大……群的狗儿跟在她身边，别说女人家远远见到她就怕得不靠近，就连庄内的武师、护院，看了也会打心底犯寒，说什么也不肯轻易靠近她。

不过，整个霞山庄内，就有一个例外的人，那就是她在云霞山庄内见到的第一个人——沉大妈。

经常在厨房出入的沉大妈，待在云霞山庄，少说也有二十多年了。虽说，她只是打点少爷一家子伙食的厨娘，但光只是她的年资，就足以让庄内的管事，对她另眼看待。

沉大妈这会儿又如往常一般地自厨房走了出来，看到那群一只只凶恶地狗儿，她一样儿打心底怕，可是专门管这群狗儿的人儿，她可不怕。

沉大妈站在厨房门外，叫道：“阿荷。”正督促着狗儿跑地郢荷，闻声便本能地回头，她露出笑容道：“大妈，有什么事吗？”沉大妈对着郢荷招手，“进来！”“哦！”经年累月偷学功夫，加上常在山里活动地郢荷，手脚俐落地往厨房方向一跃，瞬间便到达了厨房门口。

“大妈要去送早点了么？”郢荷笑着问。

沉大妈并没有开口说话，只是手一比，示意着郢荷在椅子上坐下。只见，她东翻翻西翻翻地，翻出了一个包袱，并将包袱塞到郢荷的手中。“这是我前两天在自己的衣箱子里找出来的衣服，本来是早就要拿给你的，可是你也知道，年纪一大的人，记性就不怎么好。结果，我是到刚刚才想起这件事，这些衣服是我年轻时候的，现在年纪大了根本就不能穿，我就只有儿子，留着这些衣服，对我也没什么用，就拿来给你了！”沉大妈那张丰腴的脸，绽着笑容说道。

郢荷捧着包袱，不禁愕然地听着沉大妈说的话。她简直就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，不敢相信居然会有人待她好到如此地步，平白地送她衣服，这让郢荷心中不由得感到热烘烘的；“我……我……”红着一张脸，却不知该如何地将她心中的感激说出口。

沈大妈忠告似地说：“你是个姑娘家，老是穿著现在身上这套衣服的话，没有人会认为你是个姑娘，虽然，你现在的工作一向是男人做的，可并不表示你就一定要穿著这样的衣服，”她不甚满意地扯着郢荷身上那套，有点破的男装。”再说，姑娘家本来就要像姑娘的样儿，不然，你可就要一辈子被人当成男儿身地待在庄里，更不好的麻烦事，说不定哪天有人来跟你讲，某某家的姑娘看上你了，那时你可怎么办？要是你现在不赶快跟众人表示，你是一个货真价实的姑娘家的话，那么时间一久的话，你想解释也解释不出来啰！”“可是……可是我……”郢荷一点也不知道自己是收下好还是不好，更不知道如何表达对如此，善待所带来的感激，只是不之所措地站在沉大妈

面前。

沉大妈好似理解地笑道：“别跟大妈我客气，我都说了，这些衣服我留着也没用，就算以后要留给我媳妇，我媳妇说不定还会嫌这些个衣服太旧了，所以我当大妈我宁愿给需要的你！我想还没领薪饷之前，也一定没有什么银子可以添新衣物，所以你就拿去吧！别让大妈我说破了嘴皮子来劝你收下来！”郢荷红通着脸，有些羞赧地笑道：“那……就谢谢大妈你了……”“呵！别客气，你平常不也挺帮我的忙吗？彼此啦！”看到郢荷红着脸羞赧的神情，沉大妈就忍不住轻拍着郢荷笑道：“你这孩子真是可爱呀……”听沉大妈这么一说，郢荷那张小脸，更是红得彻底，连耳根脖子都遭受波及。

“啊！又拖了点时间……再不赶快把早膳送到小姐跟夫人房里去，待会儿肯定又要挨上一顿骂……”沉大妈一看时候不早了，便连忙端起要送的早膳，“阿荷帮我把狗群赶开。”“好！”当郢荷吹起一串又尖又长的哨音，本在门外的狗儿们，便立刻乖乖地蹲坐在走道一旁，让出一条可通过的路。

沉大妈虽然知道这些狗相当听郢荷话，可看着这情景，她还是忍不住要说：“这些狗儿真乖，亏你教得出来。”郢荷只是微微一笑，“大妈，厨房内其它的早膳我帮你端！”沉大妈想了想，“也好，不然我这一来一回，又不知道要耽误多少时间了，你就端着跟我来吧！”郢荷手脚俐落地端起，看来虽清淡却可口的早膳，跟着沉大妈一路到芙蓉苑。当然，那些狗儿们，大部份已经让郢荷命令去巡守庄院了，除了两只从不离她的大黑跟小黑。

沈大妈一路上边不忘跟郢荷讲：“小姐她虽已嫁人为妇，但是小姐跟姑爷一直待在咱们庄里住，可毕竟小姐还是嫁出去的人，所以很讨厌人家在她与姑爷面前，提起他们为何还要住在这庄里的话题，你千万要记住，别在姑爷跟小姐面前讲到这些个话题，还有夫人她……也不是很好相处的人，在她面前你最好要小心一点，免得发生了什么不好的事。”“那姑爷跟小姐俩人……为什么还住在庄里？而不住在自己夫家？”郢荷忍不住好奇问。

沉大妈翻翻白眼，“这谁知道呀！不过庄里的人，大部份都在传说，是姑爷不肯搬，原因可能是为了云霞山庄的产业，但究竟事实是什么，没有人知道，而我们也没必要知道那么多，只要少爷肯让她们两夫妻住，就轮不到咱们下人说话。”光听沉大妈的口气，郢荷也不难听出她对小姐跟姑爷的不满，只是碍于自己是下人，而根本就不能说什么，至于老夫人，郢荷想沉大妈可能也不怎么喜欢她吧！

“对了，提到这些，我就要给你一下忠告，不管咱们庄里的人怎么嚼舌根，你最好不要当真，因为那些喜欢嚼舌根所说出的话，全都只是猜测而已，你要真的跟那些人一样，跟着嚼舌根的话，最终有一天，下场一定会很惨的，因为夫人跟小姐她们真的是惹不得……”沉大妈已过来人的经验说道。

当然，认为对待自己的沉大妈，郢荷深信不疑，当场便道：“大妈，我会记住你的话的！”沈大妈满意地点点头，又道：“记住，我们只是下人，有什么事少爷自己会处理的，我不必多话。”“是……”“小姐跟夫人所住的地方很近，等会儿我把早膳送去给老夫人后，你只要把其它的给我，我自己送去给小姐跟姑爷就好了。”沉大妈背着郢荷道。

这会儿，郢荷不禁想到这一庄之主，便问：“大妈，你要送早膳给小姐、姑爷跟夫人，那少爷呢？少爷的吃食不是也你做的吗？你不用送？”沉大妈闻言回头一笑，不再似先前副不满地神情，道：“少爷呀……沙护卫会来端的，要是沙护卫不来，也会有其它人来端的，少爷才不会像小姐她们一样，

故意要大妈我亲自送呐！”说着说着，沉大妈忍不住开始抱怨，“我每天负责她们得三餐就已经够累了，小姐跟夫人她们，偏偏还要我亲自送三餐，她们都不会想想，我再怎么厉害，也不过一双手一双腿……”沉大妈就这么直说到夫人的房门外不远处，才停了嘴不再继续抱怨下去。不过，光是这么一段路下来，可也让郢荷开始对那三个，不曾见过面的人起了反感，尤其是当她听到那位姑爷，时常找机会占不怎么喜欢计较的少爷便宜时，郢荷更觉愤愤不平。可她又忍不住想起，萧忆风这人看起来不容易亲近，又总让人感到一股冷意，怎么会睁着一只眼闭着一只眼，让姑爷窥觑家财呢？他该不会不知晓吧？可下人都清楚了姑爷的贪，不可能少爷不知道呀？与萧忆风见过两次面，郢荷深信萧忆风这人相当懂的识人，因此她不由得怀疑起，萧忆风为何要任由着姑爷，不只乱花云霞山庄的钱财，还帮着姑爷隐瞒小姐，他在外的风流韵事？郢荷真的不解。

可就如沉大妈所说的，她不过是个下人，是没有权力管主人家的事。虽然，理智如此确实地告诉她不该好奇、想去深入了解，但她还是忍不住想多知道一些，可能这正是“人”难以矫正的恶习吧！

郢荷眨着眼暗想，沉大妈只是要她不要跟他人一样乱嚼舌根，可并没有说不能听呀！

所以她决定还是私底下多了解一下，这个家庭，毕竟，她人现在也是住在这儿，而且……她不得不说，这个家给她的感觉真的是怪了点，尤其是听了沉大妈所说的话后，她更是觉得如此……

第三章

“你居然把我心爱的花给打碎……”本带着狗儿巡视庄院的郢荷，就这么被这突来地叱喝声给吸引住了。她回头远远地看着花埔的那一头。

只见，专门负责修剪花草的长工成哥，正颤着身子，让一名衣着华丽的少妇怒骂着。

郢荷仔细一看，方知那名少妇看来大约二十出头，而且正巧是她前几天所见到的小姐；只不过，前几天她所见到的小姐，并没有像她现在这样有精神、像个贵妇，而是一个初睡醒，有些衣衫不整，名为小姐的女人。

只是，她不懂成哥，为什么会颤着身子，静静地让小姐骂呢？难道成哥做了什么事让小姐生气？郢荷很想靠近去问个究竟，可是偏偏她就是忘不了沉大妈所交待的话，“有什么事少爷会处理”。

最后，不知小姐是气得不想再理会成哥，还是小姐觉得跟一个下人计较也没什么意思的情况下，挥挥衣袖转头就走人。

这时，郢荷才敢走近成哥，问：“成哥，发生了什么事？为什么小姐那么生气？”成哥是一个身材中庸却相当结实的年轻人，有着一副忠厚老实的模样，在个性上，据郢荷所了解的，也是相当老实，待人更是中恳，同时也是郢荷在这个庄院里所认识的第三个人。

第一个是沉大妈，第二个是云霞山庄的管事，第三个便是他，沈成，沉大妈唯一的儿子。沈成自小便是在云霞山庄，就连出生也是在这儿，将近三十岁的他，没什么专才，会的就只是种种花草、修剪树木，因此整个云霞

山庄的园景几乎都是他一手包办的，可他这人就是木讷了点，不懂得逢迎巴结，才会一年下来，所拿到的饷银都比才进来不久的副管事少得多。

“是阿荷呀！”沈成有点意外地看着郢荷，一脸不好意思地搔着头，道：“我笨手笨脚的……刚刚打破了小姐最喜欢的盆栽……就是地上花。”郢荷看着地上的话，不敢相信地说：“菊花？这花我们庄院里不是很多吗？为什么小姐独独就喜欢它？还为了这花骂你？”看着随处可见的菊花，郢荷实在不能相信，那个穿著华丽的小姐，居然会喜欢这么个普通的花儿，像她那样养尊处优的人，不是都尽喜欢些奇珍异品吗？像杨珠珠就是了，难不成这位小姐不一样吗？沈成搔着头解释道：“这花儿，是姑爷在年前送给小姐的，小姐一向很珍惜姑爷所送的东西，就算这盆花真的很普通……在小姐的眼里却比什么都还要来得重要得多，而这花……虽然是还可以救活，可是那也只是截枝再种，并没有办法像原来那样，所以……小姐才会那么生气……”听沈成如此地解释，郢荷不由得感到事情严重了，“小姐，除了骂你外，还有没有……说什么？像是处罚你之类的。”“小姐说要把我解雇，叫我不要再待在庄里头让她看见……”沈成还是搔着头，只是那颗头是越搔越低。

“啊？这怎么行？”郢荷一想到沈成没办法再待在云霞山庄内，就觉得他好可怜，一个三十岁的男人，没有其它的谋生能力，会的就只是种花剪草，如今却为了一盆随处可见的菊花，而被赶了出去，这叫沈成要如何是好？“小姐怎么可以把你赶出去？这云霞山庄当家的是少爷呀！”郢荷愤愤不平地说。

当她说完，不禁想起自己为何会有这样的勇气说出这种话？以前在华山的时候，她不都闷声不吭的吗？就算有什么让她感到不平的事，她也不会说什么，如今为何她变了？变得如此敢为他人打抱不平？“嘘……阿荷小心这些话让别人听了去。”沈成连忙阻止道。

沈成拉着郢荷双双躲到一棵大树的后面，才很无奈地道：“小姐一向是如此，少爷也不会管这些事儿的，少爷一向不想多管小姐跟夫人的事儿，所以就算发生什么事儿，只要是牵扯到小姐、姑爷或是夫人，他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，我们这些下人一向都很清楚……”“可是……成哥，你甘心就为了那么一盆菊花被赶了出去吗？”郢荷咬着下唇问。

这些事，她都听说过了，但郢荷依然不敢相信沈成居然一点都不感到生气。

沈成也不知该要如何作回答，只是，“我……我……”个不停。

郢荷实在是看不过去，结果她便擅作决定地道：“你不敢反抗小姐，那么就我去跟少爷说，我每天都会到少爷住的那个苑子去，一定有机会帮你跟他说，叫小姐不要把你赶出去。”“阿荷……”沈成看着郢荷激动地神情，不由得担心郢荷太过冲动，不只没得让他继续留在山庄内工作，就连她自身的工作都有可能不保，“阿荷，还是不要了……我人这么强健，出去外面一定还是可以找得到工作的……”只见，郢荷坚决地道：“不行，大妈就你这么一个儿子，你不留在她身边，她就一个人孤单的待在这儿了，所以我一定要去帮你讲！”“阿荷……”沈成一点也没想到，平常让人感到淡淡不大敢跟他人说话的郢荷，居然也会有激动的一面，而且还是为了他……。

郢荷带着几只狗儿，装作若无其事地晃到萧忆风所住的诗冬苑。

而这一晃，就耗掉了郢荷一个多时辰，才见到萧忆风外出回来。

只见，萧忆风一脸疲倦地走向自己的小书房，而片刻不离的沙文雄，自然也跟在萧忆风的身后。

郢荷一见到萧忆风的出现，原先的不耐，立刻一扫而空，她三步并作两步地冲向萧忆风。

“少爷！少爷！”郢荷拉开嗓门地叫道。

就算再小的声音，以萧忆风自身的修为来讲，要听清楚并不是件难事，更何况郢荷硬拉大嗓门地吸引他的注意力，这叫他想不知道郢荷的存在，着实也是不大可能的。

沙文雄一见到郢荷往他们的方向冲来，连想都不想地便拔剑横在萧忆风的身前，一副如临大敌的模样，喝道：“站住！”郢荷见到沙文雄拔出的剑，才赫然发觉沙文雄人已横在萧忆风的身前，根本就不容她再往前一步。她放缓了往前的脚步，神情紧张地对着萧忆风说：“我：……我有事找少爷……”沙文雄一点通融地神情都没有，只是板着一张脸道：“有什么事，就站在那边讲就好了，不准你在靠近少爷一步！”郢荷疑惑地看着沙文雄，她不懂，为什么她不能靠近，难道……她做错了什么事吗？才会因此让沙护卫防她就有如蛇蝎。

可不管沙文雄是不是把她当蛇蝎，她都要把沈成的事告诉少爷，不然沈成就真的会被小姐给赶了出去。郢荷如此地暗忖着。

郢荷站在就离沙文雄的十尺之外，道：“我想拜托少爷不要把成哥……呃！沈成给赶出云霞山庄。”此时，郢荷脸上的激动一览无遗地看进萧忆风眼里。

萧忆风微拢着他的双眉，“你在说什么？沈成又是谁？”他对郢荷那股熟悉地感觉，就这么毫无警号地自他心底涌了出来。而这次并不是因为她的名字，而是郢荷那十年前，敢对他讲话不客气特异的个性；虽然，这次他是称自己为少爷，可是那少有感觉，就是那么清晰地显现了出来。

“沈成就是沉大妈唯一的儿子，是云霞山庄的长工，他在这出生，在这工作也有一二十年的时间了！”郢荷解释着沈成的身份。

萧忆风手一挥，示意要沙文雄退下去，他直视着郢荷，问：“为什么你要我不要把沈成赶出去？你是不是弄错了什么？”郢荷摇晃着头，“我没有弄错什么，成哥打破了小姐的盆栽，一株菊花……小姐很生气，打算把成哥给赶了出去，虽然那株菊花是姑爷送的……可是我想成哥一定不是故意的，再说成哥在这住了那么多年，也为云霞山庄工作了那么多年，现在要把成哥赶出去，那要叫成哥如何是好？沉大妈也只有这么一个儿子，少爷要真的把成哥赶出去，沉大妈岂不是很可怜……”萧忆风又是手一抬，阻止郢荷那大串话，问：“沈成在庄里是做什么的？”“花匠，少爷。”这次回话的人，不是郢荷，而是站在萧忆风身后的沙文雄。“沈成是一个老粗，不过就如这小鬼所说的，他是在这庄里出生，也一直是在庄里工作，人相当忠厚老实，咱们庄里的花草树木大多是由他来负责的。”听到沙文雄的话，郢荷不由得一愣。怎么沙护卫讲的这些话，听来好象有点是在为沈成求情？这让郢荷不由得对沙文雄另眼看待。

“只是打破了一盆菊花？”让人听不出情绪的声音，就这么溢出萧忆风的喉。

郢荷咬了咬牙，应道：“是的！少爷。”深邃地眼眸看着郢荷，口中却是对着沙文雄说：“老沙，你先去跟管事知会一声，就说我要沈成留在庄里，为我整理诗冬苑的花草。”“可是……少爷……他……”沙文雄不甚放心地看着郢荷跟她身后的狗儿。

萧忆风抬手又是一挥，“没关系，你该不会对我信心吧？”他挑着眉，斜睨着沙文雄说。

沙文雄闻言脸上煞时变了颜色，“小的不敢，少爷的武功，当今武林没有几个可以比得上。”沙文雄这话有没有夸张，他自己跟萧忆风都心知肚明。

沙文雄躬身一揖，“老沙，这就去找管事，将少爷交待的传下去。”话一说完，片刻不敢耽误，便连忙转身去前苑找管事。

待沙文雄人一离开视线范围，萧忆风才又缓缓地开口，“你不怕为了这件事来找我，因而被开除吗？”萧忆风那双深邃地眼眸，自盯着郢荷看时，郢荷就因那对有些犀利、又有些冷的双眸，不由自主地僵着身，连动都不敢动、大气也不敢喘一口地钉在地上，直到萧忆风的眼眸稍微偏移、开口时，郢荷才猛然松了口气。

郢荷略微迟疑地回答，“我怕再带着狗儿们饿肚子，可是成哥母子俩人待我都极好，我不忍心看着大妈一个人留在庄里，见不着自个儿的儿子，也不忍心只会种花修草的成哥，只因一盆处处可见的菊花，而被扫地出门……”她在萧忆风面前坦承不讳。

萧忆风的眼眸一闪，“怕还要强出头？”本来认为他所记得的“郢和”经过十年已经变了，可他没想到，在与“他”的第四次见面的这时候，十年前的“郢和”和现在的“郢和”，两个印象居然重叠在一起，就好象这十年间，“他”一点都没有改变。

熟悉的感觉，就这么袭卷向萧忆风。这时的萧忆风，着实是不知是喜，还是恐惧。

恐惧？不！这两个字永远都不可能出现在他的身上的。萧忆风如此傲然地想道。

郢荷吞了吞口水，“我……不是强出头，我只是想让少爷知道实情……”“实情？”一抹怪异地神情，打破了萧忆风本毫无表情的面具。

郢荷不解地看着露出平板以外神情的萧忆风。

只见，萧忆风扯了扯嘴角，突然冒出一句。“我知道太多的实情了。”“啊？”为什么她一点都听不懂少爷的话？只知这一句话听来有点沧桑。

“没事了，你下去吧！过些天，你的狗儿们就要派上场了，这些天你就多加把劲。”萧忆风不看郢荷，也似乎没在看眼前苑内的景物，像是在看遥远的地方，道。

郢荷真的是被搞迷糊了，她完全听不懂萧忆风的话，可是她也只能弯着腰道：“是……少爷。”

应天府。

夜里的应天府，有一个相当热闹的地方，那就是不夜市。

不夜市里，有着各式各样的摊贩，可，在不夜市里最热闹的地方，并不是摊贩集中的地方，而是……赌坊跟烟花窟所集中的万花同。

在这儿，有不少三百六十五行的贩夫走足，虽然这些贩夫走足的人数众多，但在这儿最猖獗地却是应天府一带，富商、高官所生所养的纨绔子弟。

而这些无所事事富家子弟，最常聚集的便是名扬应天府的万福楼。

欸！这万福楼可不是一般的酒馆，而是聚集了数十名来自各地的美女，所在的一个地方，说得简单一点，就是妓院啦！

“哈哈！来来，澈雪陪我多喝一点，等会儿我就赏你二十两白银。”一名

俊俏、身穿白裳的男子，一手拥着妖艳妩媚地女人，嚣张地笑道。“柳兄，你看这小妞多俏呀！皮肤就像嫩梨一样，一咬就有汁……哈哈！”那名被称为柳兄的人公子哥，也如白衣男子一样，拥着一名美女，上上下下地摸着怀中的女子。

而这两名一身雍华的男子，一个是县府大爷的小儿子，柳文宣，一个则是木材商的儿子，同时也是……云霞山庄的姑爷，高苏志。

高苏志是一个二十七八的年轻人，外表干净却有点浮夸，一看就知道他是一个极擅于玩乐的人，只是……他这么一个有了家室的男人，在这烟花之地流连不去，似乎太……在这时代的男人，偶而进出烟花地本是没有什，可高苏志他连今日却是已足足有半个月不曾回过云霞山庄，这就稍嫌是过份了点吧！

平日不喜工作、好吃懒做的他，就连自己父亲留下给他的产业，他都不曾好好地管过，他能如此豪无顾忌地挥霍，全仗了自己小舅子那片数不清的家财。而他长得那么大，可能就连自己赚个半子儿都不曾呢！

“高兄，你半个月不曾见过自己的爱妻，不要紧吧？”一番笑闹后，姓柳的男子突然问。

高苏志先是一愣，随即大笑了出来，“哈哈……我妻子？没关系，她可乖的呐！我做什么，她都不会有什么意见的，只要我回去时，帮她带个胭脂水粉，她就高兴得什么都忘了……呵呵……”高苏志怀中的女子，撒娇撒痴地笑道：“唉呀……高郎你真是坏呀！”高苏志色咪咪地亲了那女子，嚣张地笑道：“我坏？对我就是坏……今天晚上我会更坏，坏到你明儿个起不来……呵呵……”他轻拧了女子地脸颊。

“高郎……讨厌……”她一声似真又似假的羞笑道。

柳姓男子，似乎有点不相信地问：“真的没关系？你的大舅子可是云霞山庄的少主耶！”“没关系、没关系，就算我小舅子看我不顺眼，我丈母娘可不会让他动我半根汗毛……”高苏志自信地笑道：“我可是她女儿的丈夫……哈哈……”柳姓男子，不难从高苏志的笑声中听出高苏志的得意，仿佛，云霞山庄的一切，就这么一辈子可以让他如此地如意。

只是……有可能吗？尤其他还……圆月儿高挂的夜里。

有人早早便已上榻呼呼大睡去了，有人捧著书苦读，只望来年可以赴京赶考，考个好功名回乡耀祖，也有人趁着明朗清凉的夜，与情人私会，更有人与好友相邀，一同赏月饮酒吟诗。

当然也有人很奇怪……揽着衣服躲在房中自愉，这人不是谁，就是带着将近二十只狗偷逃下山的郢荷。“嘻……”郢荷穿著女装，对着铜镜转身子，任由衣裾扬起一波波地布花儿。

自从郢荷从沉大妈手上收下了几件女装之后，郢荷便时常偷偷地在夜里，穿上了这些年代已久的服饰，虽然，这些衣服只是粗布所制成的，可是对郢荷来讲，自她懂事起便从不曾穿过女装的她，这些粗布衣却有如镶着金丝的锦衣，宝贝得很。

白天里，经常会听到沉大妈对郢荷抱怨，说郢荷不肯好好穿她所送的衣物，而糟蹋了她保存多年的衣服，可夜里，沉大妈又怎知道，郢荷总是非得穿上一穿她所送的衣服，才肯好好地地上床睡觉呢？郢荷之所以不肯穿著女装出现在沉大妈的原因，其实简单得不得了，只因她不曾穿著女装，压根儿就没有信心，穿著与平日所不一样的衣服踏出房门一步，也才因为如此，郢